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新中路三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六) 六五二〇〇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45		四~二六
(五)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50		二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三十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三一
(十) 其 他	50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2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計新台幣640,053仟元及527,051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28,223仟元及17,522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99,642	3	\$ 243,47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495,185	11	\$ 1,510,684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75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64,285	2	320,888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20,00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32,436	-	4,86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七及八)	54,480	-	87,062	1	2120	應付票據	49,225	-	16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1,455,069	10	736,290	7	2140	應付帳款	494,876	4	352,291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七)	534,361	4	186,394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0,413	-	33,515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98,219	1	42,847	-	2160	應付所得稅	23,810	-	26,94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3,160,172	23	2,114,469	2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七)	336,473	3	187,460	2
1250	預付費用	3,446	-	2,15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9,611	1	139,287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115,402	1	83,401	1	2260	預收款項	35,346	-	21,09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28,905	-	58,166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利息負債(附註十六)	573,010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50,452	42	3,574,259	34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九)	7,325	-	6,278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十、十一及十二)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97	-	1,58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44,192	25	2,605,052	25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7,791	7	812,285	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1,138,989	8	563,861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97,791	7	812,285	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382,224	24	2,376,780	2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十九及二八)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247,156	2	254,502	3
1501	土地	1,649,926	12	1,649,926	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68,369	34	3,195,143	30
1511	土地改良	5,289	-	5,289	-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5,870	8	1,115,137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31,756	1	133,938	1
1531	機器設備	5,125,965	37	5,173,021	49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933	-	4,052	-
1551	運輸設備	75,674	-	76,255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2,196	-	8,137	-
1561	辦公設備	28,904	-	24,55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6,885	1	146,127	1
1572	機具設備	105,413	1	97,844	1		負債合計	8,459,446	60	5,946,322	56
1611	租賃資產	263,920	2	263,920	2		股東權益(附註二、二一及二二)				
1631	租賃改良	11,912	-	-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0仟股；發行一一〇〇年331,903仟股，九十九年331,170仟股	3,319,034	24	3,311,701	31
1681	其他設備	33,973	-	33,245	-	3140	預收股本	384,882	3	1,597	-
15X1	成本合計	8,416,846	60	8,439,187	79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3,760,534)	(27)	(3,374,468)	(32)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84,498	1	177,813	2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04,184	16	905,643	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98,871	5	697,815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860,496	49	5,970,362	5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8,541	1	156,473	2
	無形資產					3250	受贈資產	3,502	-	3,50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1,196	-	3260	長期投資	36,144	-	33,808	-
	其他資產					3272	認 股 權	48,775	1	31,032	-
1820	存出保證金	32,724	-	28,8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156	3	372,156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18,022	2	152,8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93	-	28,09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46,426	-	84,2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646	5	262,809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11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7,172	2	265,98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63	-	45,69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474)	-	(48,90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2,189	1	152,189	1
						3480	庫藏股票	(547,955)	(4)	(548,009)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46,465	40	4,677,767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005,911	100	\$ 10,624,0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05,911	100	\$ 10,624,0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陳政祥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614,650	100	\$1,421,73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006)	-	(1,202)	-
4190 銷貨折讓	(1,680)	-	(4,7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2,609,964	100	1,415,8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七)	(2,283,000)	(88)	(1,357,659)	(96)
5910 銷貨毛利	326,964	12	58,154	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744)	-	(4,98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418	-	14,046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8,638	12	67,213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76,497)	(3)	(52,63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76)	(2)	(48,5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35)	-	(13,1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008)	(5)	(114,341)	(8)
6900 營業淨利(損)	175,630	7	(47,12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	-	1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36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9,185	-	4,4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十二)	\$ 41,015	2	\$ 20,19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0	-	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4,20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七)	<u>9,382</u>	-	<u>8,19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5,373</u>	<u>2</u>	<u>32,90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909)	(1)	(17,117)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25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687)	-				
7880	什項支出	(<u>2,599</u>)	-	(<u>75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1,509</u>)	(<u>1</u>)	(<u>19,817</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09,494	8	(34,038)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u>22,896</u>)	(<u>1</u>)	<u>8,784</u>	<u>1</u>				
9600	本期淨利(損)	<u>\$ 186,598</u>	<u>7</u>	(<u>\$ 25,254</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u>\$ 0.65</u>	<u>\$ 0.58</u>	(<u>\$ 0.11</u>)	(<u>\$ 0.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0.57</u>	<u>\$ 0.51</u>	(<u>\$ 0.11</u>)	(<u>\$ 0.08</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 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u>\$209,989</u>	<u>\$187,093</u>	(<u>\$ 32,804</u>)	(<u>\$ 24,020</u>)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u>\$ 0.64</u>	<u>\$ 0.57</u>	(<u>\$ 0.10</u>)	(<u>\$ 0.07</u>)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0.56</u>	<u>\$ 0.50</u>	(<u>\$ 0.10</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陳政祥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6,598	(\$ 25,2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1,194	108,854
攤銷費用	34,848	25,728
呆帳損失	1,258	7,338
遞延所得稅	22,896	(8,78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6,244	2,191
存貨跌價市價回升利益	(276)	(13,727)
處分投資淨益	(180)	(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41,015)	(20,1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687
什項收入	(675)	(67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10,545)	(4,4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166	(40,2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49,674	-
應收帳款	(372,823)	(195,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871)	(99,987)
其他應收款	14,675	(20,385)
存 貨	(388,278)	(418,720)
預付費用	580	(1,322)
預付款項	64,086	(17,216)
應付票據	49,225	163
應付帳款	134,294	119,0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03)	31,106
應付所得稅	(3,132)	(1,890)
應付費用	9,851	33,733
預收款項	13,103	(8,209)
其他流動負債	460	44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3	\$ 1,75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327	(9,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115)	(554,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00)	(99,0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680	89,028
購置固定資產	(382,987)	(123,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74)	1,759
遞延費用增加	(64,963)	(73,314)
其他資產增加	-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344)	(205,2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4,089)	220,7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4,044)	(94,50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95,000	601,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39,279	532,249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590	1,5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736	861,056
本期現金增加數	204,277	101,573
期初現金餘額	195,365	141,905
期末現金餘額	\$ 399,642	\$ 243,4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0,312	\$ 13,8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32	\$ 1,8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73,010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2,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70,359	\$ 101,950
期初應付設備款	90,638	159,385
期初應付租賃款	256,082	262,350
期末應付設備款	(179,611)	(139,287)
期末應付租賃款	(254,481)	(260,78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82,987</u>	<u>\$ 123,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陳政祥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三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八十八年七月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特殊鋼、碳鋼、合金鋼、超合金及其原料之冶煉、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七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1,035人及8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之攤銷、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買方報價、成交價、理論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

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三至八年；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五年；機具設備，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八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係長期負債發行成本、技術授權金、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及鑄模等，依其性質分別按一至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	\$ 1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4,793	243,352
定期存款	14,724	-
	<u>\$399,642</u>	<u>\$243,47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u>756</u>	\$ <u>-</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 <u>32,436</u>	\$ <u>4,860</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英磅兌美金	100.3.1-100.4.21	GBP 250 / USD 408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金	100.3.30-100.4.28	AUD 250 / USD 256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金	100.3.30-100.4.15	AUD 200 / USD 206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金	100.3.31-100.5.6	AUD 200 / USD 20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0.3.16-100.4.18	USD 371 / JPY 3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0.3.16-100.4.12	USD 247 / JPY 2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0.3.17-100.4.22	USD 310 / JPY 25,000

九十九年三月底：無。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496 仟元及 (125)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因嵌入該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分別為 50,017 仟元及 9,29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9,185 仟元及 4,43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 -	\$ 20,000
減：列為流動資產	<u>-</u>	<u>(20,000)</u>
	<u>\$ -</u>	<u>\$ -</u>

七、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5,030	\$ 87,942
減：備抵呆帳	<u>(550)</u>	<u>(880)</u>
	<u>\$ 54,480</u>	<u>\$ 87,062</u>

八、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483,878	\$ 759,428
減：備抵呆帳	<u>(28,809)</u>	<u>(23,138)</u>
	<u>\$ 1,455,069</u>	<u>\$ 736,29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1,882	\$ 26,219	\$ 525	\$ 16,155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損失	<u>(1,332)</u>	<u>2,590</u>	<u>355</u>	<u>6,983</u>
期末餘額	<u>\$ 550</u>	<u>\$ 28,809</u>	<u>\$ 880</u>	<u>\$ 23,138</u>

九、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537,745	\$ 398,626
物 料	202,106	229,397
在 製 品	1,768,512	1,009,045
製 成 品	366,366	320,545
商品存貨	90	90
在途存貨	<u>285,353</u>	<u>156,766</u>
	<u>\$ 3,160,172</u>	<u>\$ 2,114,46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1,219仟元及206,795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83,000仟元及1,357,659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76仟元及13,727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2,400	\$ 12,400
減：累計減損	(12,400)	(12,400)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誠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可 轉換公司債	\$ 2,689	\$ 2,689
減：累計減損	(2,689)	(2,689)
	<u>\$ -</u>	<u>\$ -</u>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上市(櫃)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7,738	29	\$ 285,234	30
非上市櫃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	49	862	49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345,232	96	337,686	96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3,109	44	157,287	44
ALLOY TOOL STEEL INC	34,977	55	-	-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68	52	31,216	58
	<u>640,053</u>		<u>527,051</u>	
	<u>\$ 997,791</u>		<u>\$ 812,28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權益法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	(\$ 24)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6,180	18,574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3,691	5,386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92	2,669
ALLOY TOOL STEEL INC	4,506	-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3,870</u>	<u>(6,414)</u>
	<u>\$ 41,015</u>	<u>\$ 20,191</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核計權益價值及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根據該等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核計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價值，另附註三三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90,399</u>	<u>\$319,448</u>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12,867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資金額均為 244,839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932 仟股及 2,026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13,296 仟元及 13,350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於塞席爾設立子公司 ALLWIN ENTERPRISES LTD.，並由前述公司於模里西斯設立孫公司 G-YAO ENTERPRISES LTD.，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匯出股款。

十三、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上 地	地 改 良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機 具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項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49,926	\$ 5,289	\$ 1,115,870	\$ 5,125,767	\$ 75,108	\$ 28,649	\$ 103,571	\$ 263,920	\$ 11,912	\$ 33,596	\$ 1,739,294	\$ 10,152,902
本期增加	-	-	-	-	-	341	363	-	-	474	469,181	470,359
本期處分	-	-	-	-	-	(86)	(48)	-	-	(97)	-	(231)
重分類增減	-	-	-	198	566	-	1,527	-	-	-	(4,291)	(2,000)
期末餘額	<u>1,649,926</u>	<u>5,289</u>	<u>1,115,870</u>	<u>5,125,965</u>	<u>75,674</u>	<u>28,904</u>	<u>105,413</u>	<u>263,920</u>	<u>11,912</u>	<u>33,973</u>	<u>2,204,184</u>	<u>10,621,030</u>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
期初餘額	-	3,765	360,574	3,112,185	60,647	19,639	82,697	-	221	29,842	-	3,669,570
折舊費用	-	59	9,717	76,045	1,435	681	2,361	-	331	565	-	91,194
本期處分	-	-	-	-	-	(87)	(48)	-	-	(95)	-	(230)
重分類增減	-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3,824</u>	<u>370,291</u>	<u>3,188,230</u>	<u>62,082</u>	<u>20,233</u>	<u>85,010</u>	-	<u>552</u>	<u>30,312</u>	-	<u>3,780,534</u>
期末淨額	<u>\$ 1,649,926</u>	<u>\$ 1,465</u>	<u>\$ 745,579</u>	<u>\$ 1,937,735</u>	<u>\$ 13,592</u>	<u>\$ 8,671</u>	<u>\$ 20,403</u>	<u>\$ 263,920</u>	<u>\$ 11,360</u>	<u>\$ 3,661</u>	<u>\$ 2,204,184</u>	<u>\$ 6,860,496</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上 地	地 改 良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機 具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項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49,926	\$ 5,289	\$ 1,114,289	\$ 5,171,555	\$ 76,255	\$ 24,357	\$ 98,386	\$ 263,920	\$ -	\$ 32,777	\$ 808,213	\$ 9,244,967
本期增加	-	-	-	-	-	315	-	-	-	506	101,129	101,500
本期處分	-	-	-	(1,385)	-	(122)	(542)	-	-	(38)	-	(2,087)
重分類增減	-	-	848	2,851	-	-	-	-	-	-	(3,699)	-
期末餘額	<u>1,649,926</u>	<u>5,289</u>	<u>1,115,137</u>	<u>5,173,021</u>	<u>76,255</u>	<u>24,550</u>	<u>97,844</u>	<u>263,920</u>	-	<u>33,245</u>	<u>905,643</u>	<u>9,344,830</u>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
期初餘額	-	3,096	321,721	2,764,408	54,748	18,511	75,167	-	-	29,363	-	3,267,014
折舊費用	-	203	9,700	93,805	1,843	536	2,216	-	-	551	-	108,854
本期處分	-	-	-	(702)	-	(118)	(542)	-	-	(38)	-	(1,400)
重分類增減	-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3,299</u>	<u>331,421</u>	<u>2,857,511</u>	<u>56,591</u>	<u>18,929</u>	<u>76,841</u>	-	-	<u>29,876</u>	-	<u>3,374,468</u>
期末淨額	<u>\$ 1,649,926</u>	<u>\$ 1,990</u>	<u>\$ 783,716</u>	<u>\$ 2,315,510</u>	<u>\$ 19,664</u>	<u>\$ 5,621</u>	<u>\$ 21,003</u>	<u>\$ 263,920</u>	-	<u>\$ 3,369</u>	<u>\$ 905,643</u>	<u>\$ 5,970,362</u>

	一 〇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604</u>	<u>\$ 2,85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73%</u>	<u>1.44%</u>

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十四、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一〇〇年三月底 0.89%-2.05%，九十九年三月底 0.83%-2.00%；借款餘額一〇〇年三月底包括 29,952 仟美元及 2,268 仟歐元，九十九年三月底包括 18,765 仟美元及 508 仟歐元	<u>\$ 975,185</u>	<u>\$ 618,432</u>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年三月底 1.30%-1.58%，九十九年三月底 1.00%-1.50%	<u>520,000</u> <u>\$ 1,495,185</u>	<u>892,252</u> <u>\$ 1,510,684</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264,600	\$321,4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5)	(512)
	<u>\$264,285</u>	<u>\$320,888</u>
利率區間	<u>0.64%-1.28%</u>	<u>0.24%-1.08%</u>

十六、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46,51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6,500</u>	-
	<u>\$573,010</u>	<u>\$ -</u>

十七、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期間三年，利率 0%。	\$ 256,600	\$ 600,000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次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期間三年，利率 0%。	800,000	-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五次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期間三年，利率 0%。	398,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69,101)	(36,1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510)	-
一年以上到期公司債	<u>\$ 1,138,989</u>	<u>\$ 563,861</u>

(二)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以面額之 101% 溢價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

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 票面利率：0%。
3. 發行期間：三年，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債權人得於該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賣回收益率為 1.5%）。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含）；或
-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6. 轉換條件：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948 仟元，轉列預收股本 327,219 仟元，並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13,988 仟元，差額 1,056 仟元轉入資本公積。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1.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

A.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B.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稅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三)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2. 票面利率：0%。

3. 發行期間：三年，自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債權人得於該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賣回收益率為 1.5%）。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含）；或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6. 轉換條件：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均尚未轉換。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3%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7.2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

A.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

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B.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四)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2. 票面利率：0%。
3. 發行期間：三年，自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債權人得於該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賣回收益率為 1.5%）。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含）；或
-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6. 轉換條件：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列預收股本 1,933 仟元，並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132 仟元。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6.7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

A.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B.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十八、長期借款

	一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台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4,000,000 仟元。		
(1) 甲項授信－授信額度 2,500,000 仟元，截至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撥款 1,510,000 仟元，本金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滿三十個月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金，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1.82%及 1.54%。	\$ 1,510,000	\$ 730,000
(2)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 1,000,000 仟元，截至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撥款 900,000 仟元，本金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滿三十個月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金，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1.82%及 1.54%。	9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 丙項授信－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 間以發行商業本票方式循 環動撥，截至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已撥款 500,000 仟元，一〇〇年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分別為 0.83%~1.33% 及 0.41%~ 1.31%。	\$ 500,000	\$ 300,000
(二)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 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台灣 銀行等聯貸銀行取得共用授 信額度 1,600,000 仟元。		
(1) 乙項授信－共用授信額度 1,600,000 仟元，截至一〇 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撥款 800,000 仟元，本金自九十 八年十二月起滿二十四個 月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 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 本金，一〇〇年及九十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 為 2.33% 及 2.15%。	800,000	450,000
(2) 丙項授信－共用授信額度 1,600,000 仟元，得於授信 期間以發行商業本票方式 循環動撥。	-	400,000
長期借款餘額	3,710,000	2,3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6,500)	-
未攤銷折價	(1,276)	(3,22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382,224</u>	<u>\$ 2,376,78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另銀行聯合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惟若未符合所規定之財務比率時，本公司違約與否將由銀行團以多數決議。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一) 四十億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 (含) 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80% (含) 以下。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不包括非常利得) 加折舊加攤銷及利息費用總和對未來一年到期之中長期債務本金及利息費用總和之比率，應維持在 1.0 (含) 以上。

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以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外，其餘比率規定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各該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並於額度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

(二) 十六億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 (含) 以上。

惟倘本合約所定之可轉債因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者，於計算本款流動比率時，得將該等負債自流動負債中扣除。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80% (含) 以下。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不包括非常利得) 加折舊加攤銷及利息費用總和對未來一年到期之中長期債務本金及利息費用總和之比率，應維持在 1.0 (含) 以上。

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以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每年核計一次外，其餘比率規定與標準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每半年核計一次。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自九十八年年度之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核計，並於額度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

十九、應付租賃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土地租賃款	\$254,481	\$260,78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7,325)	(6,278)
	<u>\$247,156</u>	<u>\$254,502</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大新營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至一一六年十二月，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5,232
一〇一年度			8,371
一〇二年度			8,894
一〇三年度			10,464
	：		
一一六年度			<u>7,848</u>
			166,377
減：未實現利息			<u>-</u>
			<u>\$166,377</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台南縣大新營工業區第一期開發土地出租要點第二十九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二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38 仟元及 3,65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9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04 仟元及 4,152 仟元。

二一、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中保留 107,000 仟股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及九十五年八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各 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證				
期初流通在外	8,447	\$ 39.14	11,124	\$ 34.9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957)	20.47	(78)	20.47
本期逾期失效	(63)	35.30	(194)	34.40
期末流通在外	<u>7,427</u>	41.58	<u>10,852</u>	35.10
期末可行使	<u>5,852</u>	40.72	<u>5,979</u>	33.80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8 元及 23.30 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0.47	-	\$ 20.47	0.21
44.77	0.07	44.77	1.07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損)	<u>\$186,598</u>	<u>(\$ 27,431)</u>
稅後基本每股利益(損失)(元)	<u>\$ 0.58</u>	<u>(\$ 0.09)</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50%至 100%，股票股利 50%至零；惟公司得視經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分配原則。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3,000 仟元，係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擬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九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9	
現金股利	-	\$ -
股票股利	170,164	0.5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u> <u>現</u>	<u>十</u> <u>金</u>	<u>九</u> <u>紅</u>	<u>年</u> <u>利</u>	<u>九</u> <u>股</u>	<u>年</u> <u>票</u>	<u>度</u> <u>紅</u>	<u>利</u>
員工紅利								\$ -
董監事酬勞								-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盈餘。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其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	-	1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4,854	15	(70)	14,799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	-	1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5,362	-	(469)	14,893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67	\$ 499,872	\$ 389,86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32	30,309	58,540
		<u>\$ 530,181</u>	<u>\$ 448,401</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67	\$ 499,872	\$ 295,934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30,434	46,598
		<u>\$ 530,306</u>	<u>\$ 342,532</u>

子公司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70 仟股及 469 仟股，處分價款分別為 2,220 仟元及 9,85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三、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年第一季 17%，九十九年第一季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614	(\$ 6,80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6,831)	(3)
其他	(5,887)	(1,974)
暫時性差異	(2,874)	8,78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9,682)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340</u>)	<u>-</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2,896	(8,78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
	<u>\$ 22,896</u>	<u>(\$ 8,78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0,607	\$ 41,359
存貨閒置產能差異	3,477	9,115
備抵呆帳超限	1,924	2,725
未實現投資損失	2,565	3,018
遞延存貨再加工成本	674	1,3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9	540
兌換損失淨額	-	54
	<u>29,706</u>	<u>58,166</u>
減：備抵評價	-	-
	<u>29,706</u>	<u>58,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淨額	(80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8,905</u>	<u>\$ 58,16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撥超限	\$ 13,652	\$ 14,44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14	1,087
公司債發行成本	1,317	942
投資抵減	36,162	38,481
虧損扣抵	17,868	61,572
	<u>70,613</u>	<u>116,526</u>
減：備抵評價	-	-
	<u>70,613</u>	<u>116,5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之投資收益	(24,187)	(18,604)
機器設備折舊之財稅差異	-	(13,703)
	<u>(24,187)</u>	<u>(32,30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6,426</u>	<u>\$ 84,219</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192	\$ 1,513	一〇一
	機器設備	26,849	26,849	一〇二
	機器設備	1,533	1,533	一〇三
	研究發展支出	5,627	5,627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640	640	一〇二
		<u>\$ 36,841</u>	<u>\$ 36,162</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105,108</u>	一〇八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鋼鐵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自九十七年四月至一〇二年三月。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721,646</u>	<u>262,809</u>
	<u>\$721,646</u>	<u>\$262,80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7,370 仟元及 220,561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32%（預計）及 48.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2,875	\$ 42,383	\$ 165,258
退休金	6,419	2,023	8,442
員工保險費用	8,910	2,557	11,467
其他用人費用	13,520	2,176	15,696
	<u>\$ 151,724</u>	<u>\$ 49,139</u>	<u>\$ 200,863</u>
折舊費用	\$ 87,741	\$ 3,453	\$ 91,194
攤銷費用	31,386	254	31,640

	九十年 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671	\$ 37,423	\$ 131,094
退休金	5,864	1,941	7,805
員工保險費用	6,256	2,122	8,378
其他用人費用	9,291	2,228	11,519
	<u>\$ 115,082</u>	<u>\$ 43,714</u>	<u>\$ 158,796</u>
折舊費用	\$ 105,924	\$ 2,930	\$ 108,854
攤銷費用	22,541	1,391	23,932

二五、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損)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損失)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9,494	\$ 186,598	320,748 (註1)	\$ 0.65	\$ 0.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10		
可轉換公司債	6,245	5,183	54,157		
員工分紅	-	-	1,86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15,739</u>	<u>\$ 191,781</u>	<u>376,880</u>	<u>\$ 0.57</u>	<u>\$ 0.51</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淨利(損)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損失)(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 利	\$ 209,989	\$ 187,093	327,911	\$ 0.64	\$ 0.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10		
可轉換公司債	6,245	5,183	54,157		
員工分紅	-	-	1,86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16,234</u>	<u>\$ 192,276</u>	<u>384,043</u>	<u>\$ 0.56</u>	<u>\$ 0.50</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4,038)	(\$ 25,254)	313,979 (註2)	(\$ 0.11)	(\$ 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4,038)</u>	<u>(\$ 25,254)</u>	<u>313,979</u>	<u>(\$ 0.11)</u>	<u>(\$ 0.08)</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 損	(\$ 32,804)	(\$ 24,020)	321,170	(\$ 0.10)	(\$ 0.07)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淨利(損)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損失)(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804)</u>	<u>(\$ 24,020)</u>	<u>321,170</u>	<u>(\$ 0.10)</u>	<u>(\$ 0.07)</u>

註 1：331,903 仟股 + 認股權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228 仟股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780 仟股 - 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10,000 仟股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7,163 仟股 = 320,748 仟股。

註 2：331,170 仟股 - 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10,000 仟股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7,191 仟股 = 313,979 仟股。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分紅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發生反稀釋作用，故九十九年第一季仍以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列示。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資產	\$ 756	\$ 75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20,000	20,000
存出保證金	32,724	32,724	28,815	28,81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2,436	32,436	4,860	4,86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	1,385,499	1,802,335	563,861	714,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3,708,724	3,708,724	2,376,780	2,376,780
應付租賃款	254,481	254,481	260,780	260,780
存入保證金	2,933	2,933	4,052	4,052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756	756	-	-
<u>負 債</u>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				
性商品	32,436	32,436	4,860	4,86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5. 應付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準。
6. 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分別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75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20,000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2,436	4,86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02,335	714,000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0,545 仟元及 4,498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7,448 仟元及 28,81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04,265 仟元及 1,145,52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9,248 仟元及 106,76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203,909 仟元及 3,887,46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主要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惟部分係以遠期外匯合約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其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未上市（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到期交割明細請參見附註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重要交易事項彙述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子公司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之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之子公司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之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RAINBOW SHINES LIMITED 之子公司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30,322	16	\$ 244,797	17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141,457	5	85,971	6
其 他	36,429	2	21,080	2
	<u>\$ 608,208</u>	<u>23</u>	<u>\$ 351,848</u>	<u>25</u>

上開關係人銷貨對國外關係人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之銷售係採月結 60 天 T/T，ALLOY TOOL STEEL INC.之銷售（外銷）係採貨到後 14 天 T/T，國內關係人係採月結 30 天 T/T（採應收付款項互抵方式結算），與一般國內外客戶銷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4,757	2	\$ 12,841	1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91	2	28,470	2
其 他	8,110	1	4,871	-
	<u>\$ 97,558</u>	<u>5</u>	<u>\$ 46,182</u>	<u>3</u>

上開國內關係人之進貨係採月結 30 天 T/T (採應收付款項互抵方式結算) 付款，國外關係人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係採進貨後 T/T 付款，與一般國內外廠商進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3. 費 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交 易 性 質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 253	\$ -	其他費用
其 他	38	27	其他費用
	<u>\$ 291</u>	<u>\$ 27</u>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交 易 性 質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39	\$ 126	什項收入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647	638	什項收入
其 他	709	915	什項收入
	<u>\$ 3,795</u>	<u>\$ 1,679</u>	

5.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 222,244	11	\$ 30,605	3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1,069	15	143,132	16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	-	9,448	1
其 他	16,448	1	3,209	-
	534,361	27	186,394	20
減：備抵呆帳	-	-	-	-
	<u>\$ 534,361</u>	<u>27</u>	<u>\$ 186,394</u>	<u>20</u>

6.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308	24	\$ -	-
其 他	405	-	992	2
	<u>\$ 23,713</u>	<u>24</u>	<u>\$ 992</u>	<u>2</u>

7.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62</u>	<u>-</u>	<u>\$ -</u>	<u>-</u>

8.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3,631	4	\$ 4,835	1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92	4	28,468	7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90	1	212	-
	<u>\$ 50,413</u>	<u>9</u>	<u>\$ 33,515</u>	<u>8</u>

9.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 243	-	\$ -	-
其 他	-	-	21	-
	<u>\$ 243</u>	<u>-</u>	<u>\$ 21</u>	<u>-</u>

10.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u>\$ 1,886</u>	<u>64</u>	<u>\$ 3,297</u>	<u>81</u>

11.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219,290	\$225,697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 限公司	91,485	98,691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 屬有限公司	22,610	39,006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274,000	274,000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 限公司	32,300	48,844
ALLOY TOOL STEEL INC.	81,530	-

(2)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無。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及各項專案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420,126	\$ 420,126
房屋及建築淨額	250,308	261,104
機器設備淨額	1,066,224	1,011,302
	<u>\$ 1,736,658</u>	<u>\$ 1,692,532</u>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註二七所述之關係人背書保證事項外，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與國內外廠商訂立折合新台幣總價款 2,361,022 仟元之合約，已依合約進度支付價款計 1,385,131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採購原、物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為美金 11,671 仟元、歐元 2,909 仟元及日幣 7,887 仟元。

(三) 本公司為擴建新廠，於九十七年八月及十二月與經濟部簽訂柳營鄉義士段土地租賃合約，並已支付擔保金 24,276 仟元。租期自九十七年八月至一一七年八月及九十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七年十二月，租金係以土地售價×年租率 3.9% 計算，每月並依行政院中長期借款利率及物價指數調整，一〇〇年三月租金 2,004 仟元。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018	29.40	\$ 911,941	\$ 17,110	31.80	\$ 544,091
歐元	4,279	41.71	178,479	1,992	42.72	85,108
澳幣	1,110	30.38	33,722	409	29.11	11,914
英鎊	2,879	47.46	136,645	848	48.03	40,721
日圓	182,317	0.3550	64,723	46,679	0.3410	15,918
<u>非貨幣性項目</u>						
英鎊	3	47.46	131	-	-	-
日圓	1,893	0.3550	672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2,933	29.40	380,209	10,619	31.80	337,6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169	29.40	886,961	19,840	31.80	630,921
歐元	2,268	41.71	94,593	688	42.72	29,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2	30.38	47	-	-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2. 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六。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附表十。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特殊鋼、碳鋼、合金鋼、超合金及其原料之冶煉、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為單一營運部門。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1,659,517 (註3)	\$ 274,000	\$ 274,000	無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2	1,659,517 (註3)	219,290	219,290	無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2	1,659,517 (註3)	81,530	81,530	無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1,659,517 (註3)	91,485	91,485	無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1,659,517 (註3)	22,610	22,610	無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1,659,517 (註3)	32,300	<u>32,300</u>	無		
						<u>\$ 721,215</u>		<u>13.00%</u>	\$ 3,319,034 (註3)
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S LIMITED	2	277,200 (註4)	139,630	\$ 134,790	無		
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3	277,200 (註4)	40,650	<u>40,650</u>	無		
						<u>\$ 175,440</u>		<u>33.99%</u>	415,800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319,034$ (實收資本額) $\times 50\% = 1,659,517$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319,034$ (實收資本額) $\times 100\% = 3,319,034$

註4：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77,200$ (實收資本額) $\times 100\% = 277,200$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77,200$ (實收資本額) $\times 150\% = 415,800$

3. 惟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誠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 仟單位	\$ -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8	67	49%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345,232	96%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60	213,109	44%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79	357,738	29%	590,399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	46,668	52%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	34,977	55%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泓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	1%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15%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世科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已按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評價。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30,322	16%	月結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291,069	1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子公司	銷貨	141,457	5%	月結 6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22,244	11%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91,069	5.91	\$ 54,820	已於期後收回	\$ 80,000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2,244	2.55	56,518	已於期後收回	89,610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4,980	\$ 24,980	2,498	49%	\$ 67	(\$ 49)	(\$ 24)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192,558	192,558	6,000	96%	345,232	6,434	6,180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鋼、碳鋼、超合金材料之軋輪、加工買賣	137,797	137,797	12,160	44%	213,109	32,340	13,691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鈦合金等之產銷業務	231,165	231,165	19,779	29%	357,738	44,240	12,792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128,986	128,986	4,100	52%	46,668	7,481	3,870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美國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7,923	7,923	990	55%	34,977	8,193	4,506	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88,969	88,969	3,117	97%	53,554	(42)	不適用	孫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19,500	19,500	620	8%	7,055	7,481	不適用	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2,837 HK 700	USD 2,837 HK 700	-	100%	USD 4,332	USD 72	不適用	孫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3,000	USD 3,000	-	100%	USD 4,288	USD 248	不適用	孫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天津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3,300	USD 3,300	-	100%	USD 3,400	USD 50	不適用	孫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3,000	USD 3,000	-	100%	USD 1,971	(USD 7)	不適用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u>股 票</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67	\$ 389,861	4%	\$ 389,86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2	58,540	1%	58,540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0	7,055	8%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7	53,554	97%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332	100%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288	100%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400	100%	-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971	100%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430,322	85%	月結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291,069	92%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USD 4,965	94%	月結 60 天 T/T	"	"	USD 7,363	91%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USD 6,162	2.98	USD 4,099	加強催收帳款	USD 1,432	\$ -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RMB 27,888	2.95	RMB 19,112	加強催收帳款	RMB 4,890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初積	匯出	收回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截至100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人民幣24,856 仟元)	(二)	USD 2,837 HK 700		\$ -	\$ -	USD 2,837 HK 700	96%	(二)-3 NTD 1,247	\$ - (註五)	\$ -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截至100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人民幣22,108 仟元)	(二)	- (註四)		-	-	- (註四)	96%	(二)-3 NTD 6,055	- (註五)	-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 (截至100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人民幣26,719 仟元)	(二)	USD 3,300		-	-	USD 3,300	96%	(二)-3 (NTD 4,239)	- (註五)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6,137 HK700	NTD273,420 (USD9,300)	NTD4,068,793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合併淨值 $6,781,322 \times 60\% = 4,068,793$ 。

註四、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受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盈餘轉作為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註五、本公司係透過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轉投資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無帳面價值。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貨	\$ 45,613	1	正常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91,402	-	\$ 6,851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貨	12,867	1	正常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16,284	-	5,337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貨	61,966	1	正常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77,725	-	(1,132)

註：本公司為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七(二)11。